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部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使用，新增调剂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含1,3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以上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8 号东诚大厦 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赵生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东力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450,657.24	347,115,758.82
负债总额	223,458,431.39	222,923,003.39
净资产	123,992,225.85	124,192,755.43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8,452,633.51	108,803,918.19
利润总额	6,363,017.42	-463,306.75
净利润	7,089,444.21	73,810.63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东力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 1,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授信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部分杭州银行已授信额度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使用，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

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588.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20,68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